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陳四清#

副董事長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董事
劉強# (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
林景臻# (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
李久仲
鄭汝樺*
蔡冠深*
高銘勝*
童偉鶴*
任德奇# (自2018年6月12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

風險總監
李久仲

副總裁
袁樹
林景臻 (自2018年2月1日起辭任)

營運總監
鍾向群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公司秘書

羅楠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	Aa3
惠譽	A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系列
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系列
富時環球指數系列
中華一帶一路指數系列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網址

www.bochk.com

2.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向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2017：港幣0.545元)。

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起除息。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4.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H股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總數概約百分比	
高迎欣	1,100	–	–	1,1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註：

1. 該等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01%。
2.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7年報於2018年3月29日刊發後至2018年8月28日（通過本中期業績報告當日）期間，董事須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的更新資料如下：

- (a) 高迎欣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自2018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獲委任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及自2018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聯席主席。高先生自2018年4月23日起辭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及中國銀行扶貧助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4月24日起辭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8年5月31日起辭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 (b) 高銘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不再擔任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該公司已於上述日期經股東自動清盤而解散）。
- (c) 任德奇先生自2018年6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 (d) 劉強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 (e) 林景臻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董事會成員」一節內。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童偉鶴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及高銘勝先生。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計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其他資料

8.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於期內，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報中題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對內部守則進行了重檢，是次重檢並無原則性的修訂，只作出適應性修改，藉以優化內部守則。

10.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11.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

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期財務資料；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其他資料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處置之收益／虧損，包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7,878	17,873	252,325	248,623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403	1,085	(35,232)	(34,213)
遞延稅項調整	(48)	(63)	6,001	5,827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8,233	18,895	223,094	220,237

13. 監管披露

監管披露連同本中期業績報告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監管披露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